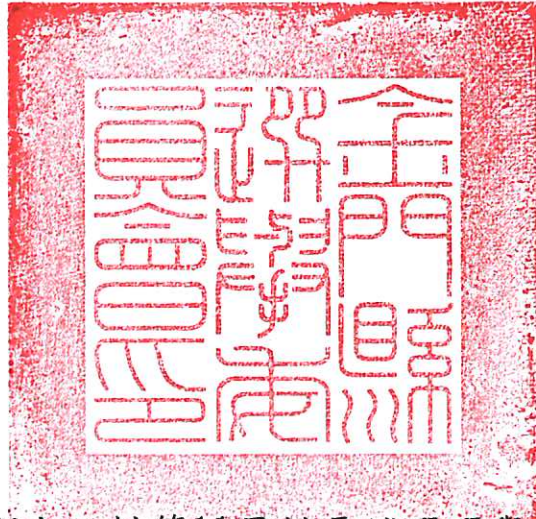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金選二字第11232500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第11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門縣第烏坵鄉大坵村第11屆村長補選，定於112年3月11日舉行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自112年2月21日至23月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在烏坵鄉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前開公告閱期間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以書面或口頭向烏坵鄉公所申請更正（本法第22條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編造確定後，除選舉委員會、鄉公所、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（本法第20條第3項）。
- 四、選舉人名冊依法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（本法第23條第2項）。

主任委員 陳福海